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09年2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C)段汇编的资料 *

尼日利亚

本报告为10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在编制本报告时已考虑到第一轮审议为期四年的周期。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国家人权委员会建议国民议会尽快通过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法案；集中力量确保尼日利亚更新对所有联合国机构的定期报告；政府确保在所有部委、司署和机构中任命条约报告官员；政府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将它们“本国化”。²

2. 尼日利亚民间社会组织普遍定期审议问题联盟联合提交的材料(JS1)³指出，尼日利亚既没有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本国化”⁴，也没有执行《北京行动纲要》⁵，它还建议采取措施，将 1984 年《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本国化”。⁶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3. 国家人权委员会指出，虽然按照 1999 年《宪法》第四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对尼日利亚具有法律效力，但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非如此，因为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关的第二章不属于法院审理范围。⁷

4. 国家人权委员会报告说，自《儿童权利公约》“本国化”，于 2003 年通过《儿童权利法》之后，尼日利亚已经有 18 个州通过该法。然而，该国北部某些州通过该项法律还存在困难。⁸

5. 据 JS1 称，民间社会发起了审查 1943 年《警察法》的进程，其成果——《警察法案》草案体现了现代的民主执法技术和人权原则，但该草案还未成为法律。⁹ JS1 还报告说，于 1947 年颁布、当前使用的《监狱法》还需要进行根本的改革，2004 年向联邦议会提交的《监狱法案》草案还未成为法律。¹⁰

6. 英联邦人权倡议报告说，尼日利亚宪法规定，只有国民议会和州民大会颁布伊斯兰法的罪名和惩治办法，伊斯兰法才适用于刑事罪行。但是，据称在宪法以外实施伊斯兰法时，伊斯兰法庭判处截肢等体罚，该法还在通奸案件证据规则方面对妇女适用歧视性标准。¹¹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7. 据国家人权委员会称，该委员会是根据 1995 年的《国家人权法》设立的，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¹² 虽然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欢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存在，但是据它报告，委员会的独立性得不到保证：2006 年，国家人权委员会主席贝洛先生因为谴责国家拘留两名批评奥巴桑乔总统支出政策的记者而被联邦司法部长撤职。¹³ 英联邦人权倡议也表达了类似的关切。¹⁴

8. 据国家人权委员会报告，政府已经向国民议会提交了一份《行政法案》，目的是修订 1995 年的《国家人权法》，确保从立法和制度上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目前进入后期阶段。¹⁵

9. 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欢迎尼日利亚宗教间理事会等机构近期为减少尼日利亚的宗教敌对做出的努力。¹⁶

10. 据国家人权委员会称，因为设立便利儿童司法的机构成本很高，所以在各州实施儿童权利法面临挑战。¹⁷

D. 政策 措施

11. 国家人权委员会指出，尼日利亚于 2001 年制定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目前更新至 2008 年。¹⁸

12. 国家人权委员会还报告说，在履行保证和承诺方面，国家人权委员会已经参与了许多立法和行政事务，旨在将尼日利亚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本国化”，并广泛宣传。¹⁹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3. 英联邦人权倡议指出，尼日利亚还没有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发出无时间限制的邀请。²⁰ 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敦促尼日利亚邀请负责人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企业，调查在尼日尔三角洲的活动可能造成的侵犯人权的情况。²¹

14. 英联邦人权倡议还报告说，作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尼日利亚一再试图将理事会特别程序的作用限定为仅相当于一项行为守则。²²

15. 据国家人权委员会报告，该委员会正在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创立一个国家机制，确保尼日利亚在编制条约组织的定期报告时进行广泛磋商，并执行结论意见和建议。²³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6. 国家人权委员会报告说，在尼日利亚，由于各级立法机构通过与妇女权利相关的法律步伐缓慢，而且现有法律的执行机制不力，所以妇女受到歧视。²⁴

17. 据人权观察社报告，政府对于不被视为社区“本地人”（原住民后裔）的歧视政策，已经使尼日利亚的地方公民权问题越来越具有争议。政府未能成功地制止贫困现象的恶化，这也使许多社区之间的冲突进一步升级，因为对于稀缺经济资源的竞争越来越白热化。²⁵

18. 据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报告，北部和中部“伊斯兰法律州”的非穆斯林普遍无法享受他们应享有的与穆斯林相同的权利、社会福利和政府保护。一些州使用武力夺取基督教徒使用的教堂及其房舍，拒绝提供赔偿。基督教徒在宗教原因导致的暴力事件中遭受的损失很少获得充分赔偿。发生这类暴力事件时，他们很少得到州政府的充分保护，袭击他们的人也一直没有受到起诉；地方政府姑息一定程度的宗教压制。²⁶

19. 基督教团结协会还报告了基督教徒在获得国家部门就业和寻求专业发展方面遭遇的歧视，这类有意的隔离也蔓延至地方政府机关内部的代表性和教育系统。基督教团结协会指出，基督教学生被剥夺享受高等教育设施或接受奖学金继续求学的机会。²⁷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20. 受国际人权联合会支持的民权组织(JS2)指出，死刑在尼日利亚法律中仍然适用，包括伊斯兰刑法中也适用死刑，该法在 12 个北方州有效，根据该法，犯

通奸罪者应遭受石刑致死。仍有人被判死刑，甚至包括罪名为持械抢劫罪者。²⁸ 人权观察社报告说，自 2000 年以来，在尼日利亚 36 个州中，有 12 个州的伊斯兰法庭对刑事案件，包括死刑罪行具有管辖权，它们的一些判决相当于残忍、不人道和有损人格的待遇，包括鞭刑、截肢和死刑。虽然经上诉后死刑被否决或死刑不执行，但是伊斯兰法庭仍下达死刑判决。²⁹ 英联邦人权倡议指出，有报告称若干囚犯在拘押期间受到秘密处决，过去两年中至少有 7 人遭绞刑处决。³⁰

21. 国家人权委员会报告称，每天都收到关于使用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手段向嫌疑人逼供的报告，收到的 40% 的指控涉及警察和其他民团实施酷刑和法外处决的情况。³¹ JS1 指出，以非人道的拘禁条件实施的虐待和肉体酷刑具有选择性，适用于穷人、未受教育者和弱势公民。³² JS2 还报告，包括警察在内的执法机构非法拘留、拘禁、鞭打、虐待、敲诈和杀人。无辜公民遭到非法拘留，如果他们身上带有钱财或贵重物品，就会遭到虐待或被枪杀致死，并被归类为“持械抢劫者”，以欺骗公众。³³ 人权观察社还对警察实施敲诈、酷刑和其他根深蒂固的虐待形式表示关切，它还报告说，政府没有为警官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培训，也没有作出显著努力，要求安全部队成员对这些罪行负责。³⁴

22. 据 JS1 报告，法外处决也很普遍，调查不端行为和确保问责制的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很脆弱，并且严重不足。³⁵ 英联邦人权倡议指出，人所共知，像警察机构等执法机构杀人的情况发生在检查站、拘押场所和所谓的“看护场所”，即警察通常对嫌疑犯进行法外处决，并对公众隐瞒这一行为的隐秘地点。³⁶ 据人权观察社报告，据称在警方的行动中，一再发生警察涉嫌实施多起法外处决事件。官方资料表明，自 2000 年以来，约有 1 万名尼日利亚人被尼日利亚警察枪杀或打死。³⁷ JS2 指出，高度渲染并针对政治家以及异见人士的杀害行为是由政府及其机构支持的，³⁸ 无国界记者协会认为，必须对近期发生的两起杀害记者事件进行可信调查，联邦政府应该对频繁袭击尼日利亚记者事件负责的公务员、官员和警察开展打击有罪不罚的真正方案。³⁹

23. 据人权观察社报告，自 1999 年以来，有 11,000 多名尼日利亚人死于社区之间的暴力冲突，社区之间的暴力事件仍然普遍，但政府没有采取有效解决这类问题的措施。⁴⁰ 基督教团结协会还指出，近年来在教育场所发生数起宗教激发的殴斗、暴动和杀害事件，这些事件通常由不确凿的渎神指控引发，在大部分伊

斯兰法州，地方政府对基督教徒的保护严重不足。一些州政府的行为甚至表示出对某些事件某种程度的参与或同谋。⁴¹

24. 国家人权委员会还指出，性别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也是一个问题。执法机构和司法系统管理机关反应迟滞，导致对这方面的问题报道很少。国家人权委员会还报告说，强奸和其他性别罪行、贩运人口及文化习俗(儿童婚姻、女性外阴残割、寡妇陋习等)都是该领域面临的挑战。⁴²

25. 据 JS1 报告，尼日利亚的监狱系统充满问题，包括大量候审人员造成的拥挤、卫生和医疗设施差，以及基础设施老化破旧。政府在过去四年中设立了几个改革小组。这些小组提出了长远改革措施的建议，但是，后继政府对实施这些措施没有兴趣。⁴³

26. 据国家人权委员会报告，监狱现有的基础设施和设备中有 85%建于 1960 年独立之前，自修建以来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进行过有效整修。⁴⁴ 国家人权委员会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城市监狱和拘禁中心的拥挤程度超过 200%，而郊区的监狱不太拥挤。⁴⁵

27. 国家人权委员会指出，尽管法律禁止这种做法，但是每天都有儿童被贩运和遭到剥削，在该国某些地区，买卖婴儿已经成为一种令人不安的现象。⁴⁶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8. 据人权观察社报告，政府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确保军事人员对过去犯下的暴行负责，这些暴行包括军队 1999 年完全摧毁巴耶尔萨州的 Odi 小镇以及 2001 年在贝努埃州屠杀数百名平民。⁴⁷

29. 国家人权委员会指出，尼日利亚的刑事司法管理问题重重：过时的法律、腐败；难以获得司法救济，刑事司法管理过程中的过失导致的对人权的多重侵犯；以及联邦政府制定的与高效司法相关的措施尚未产生预期的效果等。⁴⁸

30. 据英联邦人权倡议报告，监狱过度拥挤使儿童与男性成人被拘禁在同一囚室。⁴⁹ 据国家人权委员会报告，监狱和拘禁中心对妇女、儿童、残疾人、老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特别需求和相关考虑严重不足，儿童一般和成年囚犯拘禁在一起；妇女的特殊需求，如卫生用品几乎得不到满足；一些孕妇在监狱而非在医院

生产；提供给患艾滋病毒/艾滋病囚犯的药品不能常规供应，大部分患精神病的囚犯被拘禁在监狱中，很少被送往精神病科医院。⁵⁰

31. JS1 指出，监狱官员殴打囚犯违反宪法禁止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保障，囚犯也得不到良好营养；由于缺乏适当的医疗设施，提供医疗服务也受到阻碍。⁵¹ 国家人权委员会还报告说，监狱对候审囚犯没有职业规划，这些人在离开拘禁中心或监狱时，没有得到任何形式的教化或改造。⁵²

32. 据 JS1 报告，在许多州，传唤因死刑罪被拘留者的法庭没有对这类罪行的管辖权，为进行调查，罪犯在监狱关押的时间过长。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嫌疑犯被拘禁 3 至 10 年，因为还没有一个机制确保他们在合理的时间内到法院受审。⁵³ JS1 还认为，职权范围包括刑事问题的司法官员明显缺乏判刑准则，也与监狱人满为患有关，这类司法官员几乎总是将拘禁作为惩治和教化的选择。⁵⁴

33. JS1 指出，警察的经费不足，但是有报告说高层官员没有对经费进行良好管理，加上服务条件差等原因，使警察机关易于腐败。JS1 说，警察的内部及外部纪律机制脆弱，因而助长了有罪不罚文化的发展。⁵⁵ 英联邦人权倡议说，警察实施虐待与有罪不罚、随意拘禁和强迫失踪的惯常情况相关联，这是英联邦国家未经改革和过时治安方式的共同特点。据英联邦人权倡议报告，有指控说尼日利亚警察和安全部队多次在执勤或非执勤时实施强奸，并且以该做法作为强迫和威吓整个社区的战略。⁵⁶

34. 据 JS2 报告，尼日利亚的警察局充满嫌疑犯，他们没有犯任何罪，只是拒绝贿赂警察或没有钱贿赂警察。有些被拘禁者受到法外处决，他们没有向正当法律程序追索的办法，还被称作“抢劫犯”。JS2 还报告说，有些尼日利亚人一直被囚禁在住所充当人质。⁵⁷ 据人权观察社报告，2008 年，政府通过撤销和拘留经济和金融犯罪委员会的高级官员，反对对腐败政客问责的做法，该委员会是唯一积极致力于针对犯有腐败和收受贿赂的高层政府官员进行刑事起诉的机构。人权观察社指出，虽然经济和金融犯罪委员会被控在 2007 年选举之前有选择地起诉政府的反对者，但是该反腐败委员会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功，包括将前警察局监察长 Tafa Balogun 和前巴耶尔萨州州长 Diepreye Alamiyeseigha 定为腐败罪。⁵⁸

35. 人权观察社指出，伊斯兰法庭的许多审讯不符合公平的国际标准，甚至不尊重伊斯兰法规定的适当程序；被告很少能找到律师，而培训很差的法官经常

不告知被告其基本权利；伊斯兰法律适用的方式对妇女有所歧视，尤其是在通奸案件中，证据标准依被告性别有所不同。⁵⁹ 贝克特基金也表达了类似的关切。⁶⁰ 基督教团结协会还指出，尽管开始时伊斯兰法保证只适用于穆斯林，但是非穆斯林也经常受到它的约束。⁶¹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36. 据 JS2 报告，该国三足鼎立的法律制度(成文法、习惯法和伊斯兰法)造成了矛盾和不一致情况，尤其是在婚姻和家庭法方面(离婚、子女监护、继承……)。⁶²

37. 英联邦人权倡议强调，2006 年的《(禁止)同性婚姻法案》于 2007 年 2 月经过国民议会快速审查，在转换为法律之前还要进行三读。据英联邦人权倡议称，该法案建议对任何接受、“主持、见证、帮助或教唆”同性婚姻者实施 5 年监禁。⁶³

5.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8. 基督教团结协会指出，随着尼日利亚北部和中部 12 个州实行伊斯兰刑法，伊斯兰教在事实上已经成为这些州的正式宗教，该做法违反了联邦宪法禁止各州实行宗教的条款。⁶⁴

39. 据基督教团结协会报告，在伊斯兰法州，脱离伊斯兰教者可能面临极端的社会压力，甚至迫害，因为目前在这些州占主导地位的伊斯兰法将脱离该教视为判教，有可能意味着被处死。基督教团结协会指出，有关于脱离伊斯兰教者因为改变信仰受到袭击、监禁，甚至遭到杀害的报告⁶⁵。另外，如果一个非穆斯林家庭中的男性成员皈依伊斯兰教，则该家庭中的女性成员经常面临皈依的巨大压力。基督教团结协会说，关于信仰基督教的女性和儿童被绑架和强迫皈依伊斯兰教的报告越来越多，据称一些州的伊斯兰法委员会与这类绑架事件有牵连，绑架者还对试图搭救子女的家庭发出恐吓和威胁。⁶⁶

40. 基督教团结协会指出，自伊斯兰法执法机构 – Hisbah 在尼日利亚北部和中部伊斯兰法州成立以来，频繁地骚扰非穆斯林，包括破坏地方的教堂。基督教团结协会报告说，2006 年，联邦政府在收到情报说 Hisbah 部队正在寻求用于培训

100 名圣战分子的外国资金后宣布其为非法组织，但是最高法院对此事的判决模棱两可，这些部队还未彻底解散。⁶⁷

41. 无国界记者协会指出，尼日利亚参议院于 2006 年通过一项《新闻自由法案》，赋予媒体和大众向政府机构或向执行公共事务的私人机构索取关于政府业务情况资料的权利，但是截至 2008 年 8 月，该法案还未获得国民议会核准。⁶⁸ 据英联邦人权倡议报告，该法案经长时间拖延，于 2008 年 6 月到达众议院，但是第七次在三读时被否决。⁶⁹ 令无国界记者协会痛惜的是，政府缺乏在新闻法改革方面进行合作的政治意愿，每当一名记者被拘留，政府也没有政治意愿，对当地或国际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建议表示更高的透明度和开放性。它建议政府废除现有的新闻法，通过一项适应民主标准的新法律，取消对新闻罪行实行监禁的做法，为媒体提供一个更为可信的监管工具。⁷⁰

42. 据 JS2 报告，还不允许公民自由结社或集会，除非其为政府雇员。在某些案件中，批评政府的反对党政治家或积极分子的和平集会驱散，或参加者被拘留。⁷¹ 无国界记者协会还报告说，联邦政府依靠众所畏惧的内部情报机构、国家安全机构、政治激进团体、部队和州长的私人民团威胁新闻工作者，包括出版公司主任和新闻社。无国界记者协会谴责国家安全机构自 2005 年以来充当“掠夺新闻自由者”。⁷²

43. 国家人权委员会指出，尼日利亚的选举有若干反常之处。国家人权委员会在 2007 年选举中监测安全人员行为时发现，安全方面的安排不够充分，为人员配备的用于防止选举犯罪和确保有序选举行为的设备很差。⁷³ JS1 说，现任政府设立了选举改革委员会，明显是为了应对 2007 年存在严重缺陷的选举，但是，令人关切的是，政府选举改革的承诺是否能转化为选举体系具体和有意义的变革。⁷⁴

44. 据人权观察社报告，有可信消息指称，强权的执政党政客调动武装团伙，实施与选举相关的暴力行为，还明目张胆地指挥操纵选举，但是对这些与选举相关的罪行却没有进行过任何正式调查。⁷⁵ 人权观察社还报告说，尼日利亚政治领导人积极支持推行其政治主张的暴力行为，以此操纵社区之间的紧张局势，他们的做法包括雇佣犯罪团伙并为其提供武装，对其反对者和普通平民实施恐怖活动；但那些被控支持政治暴力事件者一直没有被绳之以法。⁷⁶

45. JS2⁷⁷指出，在联邦内阁和 36 个州的内阁中几乎没有妇女，在 774 个地方政府主席中，只有不到 20%为妇女。⁷⁸ 国家人权委员会也提出了同一关切的问题。⁷⁹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46. JS2 指出，虽然国家拥有财富，但是尼日利亚各州和地方政府工作人员的月最低工资只有 5,000 奈拉(约 34 美元)，联邦政府工作人员最低工资为 7,500 奈拉(约 50 美元)；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扣留几十年后才发放。在有些情况下，直到退休人员死亡才发放养老金。JS2 报告说，一些工会因要求获得更好的工作条件与政府发生争执。它还报告说，因为没有社会福利设施，所以无法削减农村薪水低和穷困生活条件造成的影响。JS2 指出，国民议会近期提高了议会成员、地方政府主席和议员的工资，但没有为农民工加薪。JS2 还报告说，尼日利亚大部分公司，特别是外企雇员都是随意雇佣的，可能上午得到雇佣而晚上即遭解雇。⁸⁰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47. 国家人权委员会指出，尼日利亚的老年人得不到老龄福利，因为没有保护他们权利的法律，也完全没有关于老年人的数据库，政府不向退休人员支付退休金的情况非常普遍。⁸¹

48. 据国家人权委员会报告，政府在过去四年中制定了各种有关粮食安全的方案。然而，由于缺乏获得信贷措施和信息的途径，这些方案未使大部分尼日利亚人受益。⁸²

49. 生育权利中心报告说，联邦、州和地方三级政府之间的卫生保健责任划分是造成高孕产妇死亡率的一个结构性问题。⁸³ 生育权利中心还认为，对使用者收费是提供高质量孕产妇医疗服务的严重障碍⁸⁴，缺乏关于计划生育方面的充分资料和咨询服务，也是造成尼日利亚高孕产妇死亡率的另一重要原因。⁸⁵

50. 据生育权利中心报告，虽然尼日利亚人口占世界人口的 2%，但是却占世界孕产妇死亡率的 10%，妇女死亡风险率高于整个撒哈拉以南非洲总体风险率。它还指出，尼日利亚妇女的孕产妇死亡风险在北部地区更高，农村妇女、低收入

妇女和未受正规教育的妇女风险更高；而这类死亡大部分是可以预防的。⁸⁶ 国家人权委员会也表达了相似的关切。⁸⁷

51. 据生育权利中心报告，一项关于产科急诊设施供应和质量的全国研究发现，只有 4.2%的公共设施和 32.8%的私人设施满足国际通行的产科急诊护理标准。生育权利中心指出，该研究还发现，在二级和三级公共医疗中心，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符合综合产科急诊护理国际标准。⁸⁸

52. 据生育权利中心报告，尽管不安全堕胎时常出现，造成每年 34,000 名尼日利亚妇女死亡，但是尼日利亚堕胎法的限制仍然非常严格。⁸⁹

53. 国家人权委员会称，政府通过全国住房政策、向公务员和普通公众销售政府住房等方式向公民提供住房，但这些做法对满足公民的住房需求可谓杯水车薪。近期发生、目前仍在继续的全国大规模拆除房屋活动以及强迫迁离侵犯了住房权。⁹⁰ JS2 还报告说，政府发起了一项拆毁房屋和商店的运动，拆毁许多房屋时没有发出通知或提前告知。⁹¹

54. JS2 认为，尼日利亚是世界上腐败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无处不在的腐败是社会经济权利受到侵犯的主要原因，越来越多的事实证明，尼日利亚三级政府(联邦、州和地方政府)年度预算的 80%以上流入了私人腰包。⁹² 人权观察社还报告说，自 1999 年军事统治结束以来，尼日利亚已赚得超过 2230 亿美元的石油收入，但是，数百万尼日利亚人仍然得不到基础医疗和教育服务，因为大量资金在腐败和管理混乱中流失。⁹³

55. 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指出，输油管泄漏、修建道路和运河以及砍伐森林使湿地遭到严重破坏，导致渔业瓦解、饮用水和土壤质量急剧下降、农业产量大幅度降低，并威胁到奥戈尼人民的生计。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还报告说，燃烧的油井有时经过数月才熄灭，天然气燃烧将毒素释放到空气中，导致酸雨。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建议，尼日利亚政府确保对今后的石油开发进行适当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并建立独立的监管机构，评估石油行业的安全生产情况。此外，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敦促尼日利亚除其它外，帮助可能受到石油生产影响的社区与监管和决策机构进行充分沟通。⁹⁴

8.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56. 据国家人权委员会报告，自开展普遍基础教育方案以来，小学生入学率有所改善。然而，与到 2015 年之前实现 100%入学率的目标相比，67%的入学率依然很低。阻碍小学生入学的因素包括缺乏充分资金、贫困、无知，以及有害的文化习俗等。⁹⁵

57. 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欢迎全国教育政策保证初级教育的第一语言必须是儿童的母语，但是据报告，该政策的实施仅限于几种语言，其中不包括少数民族，如奥戈尼人的语言。⁹⁶

9.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58. 据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报告，石油公司和尼日尔州在尼日尔三角洲大规模开发石油资源，剥夺了奥戈尼人利用自己资源的权利。虽然富裕，自然资源丰富，但是尼日尔三角洲人口的预期寿命仅 43 岁，而该国的预期寿命为 47 岁。它还指出，最近一次在 2006 年进行的全国人口普查没有将民族和宗教列为统计项目，拒绝承认奥戈尼人和其他少数群体。⁹⁷

59. JS2 指出，尼日利亚人民一直要求召开主权国家会议，会议的核心内容是为尼日利亚人民提供机会，一起重新讨论联邦制度以及怎样解决联邦制度中的失衡、争议和扭曲现象，以建立一个公正、平等、和平和更强大的尼日利亚。它报告了尼日利亚存在的许多不公正现象，如不同地区州与地方政府数量不均、土地与资源所有权、国家财富分配、妇女、儿童、少数群体和身体残疾者待遇，以及政治和行政办事处分配等问题，例如：国民议会中仅承认三种语言(豪萨语、伊博语和约鲁巴语)，而尼日利亚有 250 多种语言。⁹⁸

10. 具体地区或领土或与之有关的情况

60. 据人权观察社报告，在尼日利亚，石油资源丰富的尼日尔三角洲已经变得越来越军事化和不安全，仅在过去一年中就有几十名普通尼日利亚人被武装团伙和安全部队杀害；许多这类群体声称是为了对该区域的石油资源拥有更大控制权而斗争，同时参与各种形式的暴力犯罪活动，包括绑架和盗窃石油。人权观察

社指出，这些群体之间的冲突主要说明各方争夺公职人员非法包庇的激烈竞争，据称一些强权政客为武装团伙提供赞助，但是对这些传闻从未进行过正式调查，更少有人被绳之以法。⁹⁹ JS1 要求政府立即采取措施，促进对尼日尔三角洲地区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护，包括采取措施抑制腐败，防止尼日尔三角洲的州政府官员大规模掠夺公共资源；加速该地区的发展；应该对该地区所有参与犯罪活动者进行调查，并对有罪者提出起诉；负责该地区的安全机构应该成为公平的维护和平者，而非犯罪活动的肇事者和侵犯公民权利者。¹⁰⁰

61. 据 JS2 报告，该地区的联邦政府内部任务小组在没有任何合法理由的情况下“洗劫”了几个村庄，而跨国石油公司继续掠夺、污染和玷污当地的环境。该地区的公民受到政府骚扰、拘禁和起诉，一些为少数群体争取权利的积极分子被政府和石油公司称为“激进分子”。¹⁰¹ 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还指出，于 2000 年成立、旨在解决尼日尔三角洲发展问题的尼日尔三角洲发展委员会继续忽视奥戈尼人民的发展需求，委员会中奥戈尼人的代表严重不足。因此，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敦促尼日尔三角洲发展委员会确保将奥戈尼人纳入其工作，因为它是造成奥戈尼人生活水平低的原因之一。¹⁰²

62. 据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报告，《尼日利亚土地利用法》剥夺了人民对土地和资源的所有权和拥有权；《石油法令》不允许尼日尔三角洲当地人民协商和参与自然资源的开发，这个权利仅仅赋予与尼日利亚联邦政府进行合作的外国公司；这两项法律剥夺了奥戈尼人和尼日尔三角洲人民自我管理的权利，也剥夺了他们的自然资源。¹⁰³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无。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无。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Two asterisks denote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B” status).

Civil society

BF	The Becket Fund*, Washington D.C., USA
CHRI	Commonwealth Human Rights Initiative*, New Delhi, India
CRR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Rights*, New York, USA
CSW	Christian Solidarity Worldwide, Surrey, UK
HRW	Human Rights Watch*, Geneva, Switzerland
JS1	Joint submission presented by 6 organisations: Nigeria’s CSO Coalition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Abuja, Nigeria
JS2	Civil Liberties Organisation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FIDH)*, Abuja, Nigeria
RSF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Paris, France
UNPO	Unrepresented Nations and Peoples Organisation, The Hague, Netherlands.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NHRC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buja, Nigeria
------	--

² NHRC, p.1.

³ JS1: Constitutional Rights Project; Access to Justice; Nigerian Bar Association; CLEEN Foundation;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Law and BAOBAB for Women’s Human Rights.

⁴ This term is also used by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n the context of the rejection of a draft bill on domest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⁵ JS1, p.4.

⁶ JS1, p.5.

⁷ NHRC, p.1.

⁸ NHRC, p.4.

⁹ JS1, p.4.

¹⁰ JS1, p.4.

¹¹ CHRI, p.4.

¹² NHRC, p.1.

¹³ UNPO, p.4.

¹⁴ CHRI, p.1.

¹⁵ NHRC, p.1.

¹⁶ CSW, p.2.

¹⁷ NHRC, p.4.

¹⁸ NHRC, p.1.

¹⁹ NHRC, p.1.

²⁰ CHRI, p.4.

- ²¹ UNPO, p.2.
- ²² CHRI, p.4.
- ²³ NHRC, p.1.
- ²⁴ NHRC, p.3
- ²⁵ HRW, p.2.
- ²⁶ CSW, p.2.
- ²⁷ CSW, p.3.
- ²⁸ JS2, p.1.
- ²⁹ HRW, p.4.
- ³⁰ NHRC, p.3
- ³¹ NHRC, p.2
- ³² JS1, p.5.
- ³³ JS2, p.2.
- ³⁴ HRW, p.3.
- ³⁵ JS1, p.5.
- ³⁶ JS2, p.1.
- ³⁷ HRW, p.3.
- ³⁸ JS2, p.1.
- ³⁹ RSF, p.2.
- ⁴⁰ HRW, p.2.
- ⁴¹ CSW, p.4.
- ⁴² NHRC, p.3
- ⁴³ JS1, p.1.
- ⁴⁴ NHRC, p.3
- ⁴⁵ NHRC, p.3
- ⁴⁶ NHRC, p.4.
- ⁴⁷ HRW, p.3.
- ⁴⁸ NHRC, p.2
- ⁴⁹ CHRI, p.2,3
- ⁵⁰ NHRC, p.3
- ⁵¹ JS1, p.2.
- ⁵² NHRC, p.3
- ⁵³ JS1, p.1,2.
- ⁵⁴ JS1, p.2.
- ⁵⁵ JS1, p.3.
- ⁵⁶ CHRI, p.2.
- ⁵⁷ JS2, p.2.
- ⁵⁸ HRW, p.1.
- ⁵⁹ HRW, p.4.
- ⁶⁰ BF, p.7.
- ⁶¹ CSW, p.2.

⁶² JS2, p.3.

⁶³ CHRI, p.1,2.

⁶⁴ CSW, p.2.

⁶⁵ CSW, p.5.

⁶⁶ CSW, p.5.

⁶⁷ CSW, p.5.

⁶⁸ RSF, p.2.

⁶⁹ CHRI, p.1.

⁷⁰ RSF, p.2.

⁷¹ JS2, p.3.

⁷² RSF, p.1.

⁷³ NHRC, p.5.

⁷⁴ JS1, p.4.

⁷⁵ HRW, p.1.

⁷⁶ HRW, p.2.

⁷⁷ JS2: Civil Liberties Organisation (CLO),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FIDH).

⁷⁸ JS2, p.4.

⁷⁹ NHRC, p.3

⁸⁰ JS2, p.4.

⁸¹ NHRC, p.4.

⁸² NHRC, p.5.

⁸³ CRR, p.2,3.

⁸⁴ CRR, p.3,4.

⁸⁵ CRR, p.5.

⁸⁶ CRR, p.2.

⁸⁷ NHRC, p.3

⁸⁸ CRR, p.4.

⁸⁹ CRR, p.5.

⁹⁰ NHRC, p.5.

⁹¹ JS2, p.4.

⁹² JS2, p.3.

⁹³ HRW, p.1.

⁹⁴ UNPO, p.2.

⁹⁵ NHRC, p.5.

⁹⁶ UNPO, p.4

⁹⁷ UNPO, p.1.

⁹⁸ JS2, p.4.

⁹⁹ HRW, p.3.

¹⁰⁰ JS1, p.3.

¹⁰¹ JS2, p.1.

¹⁰² UNPO, p.3.

¹⁰³ UNPO, p.2.

-- -- -- -- --